

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研究獎勵
作業要點

制定部門：研究發展處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訂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05 月 12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101 年 07 月 12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103 年 05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107 年 05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111 年 09 月 20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不得轉載、翻印或轉售。

訂定(修正)記錄

99年11月18日校務會議通過訂定

100年05月12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01年07月12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01年10月18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03年05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07年05月17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10年12月23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11年09月20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

99年11月18日校務會議通過訂定
100年05月12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01年07月12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01年10月18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03年05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07年05月17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10年12月23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11年09月20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一、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訂定「執行國科會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獎勵對象及獎勵人數：

(一)獎勵對象：

本校現職及新聘編制內特殊優秀專任教學研究人員(指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傑出人員)，且自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研究計畫。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及已依相關法令辦理退休之人員。

現職編制內人員須到職滿2年。

新聘人員，須為國內第一次聘任，不含自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延攬之人員。有關國內第一次聘任之聘期認定依國科會規定辦理。

(二)獎勵人數上限：以本校各學院(含通識中心)編制內教學研究人員總數之15%為限，且不得逾本校前一年度執行國科會補助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總人數之40%。

三、獎勵經費以國科會依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所核定之補助額度為限。

四、獎勵期間依國科會各年度公告之補助期間為準。

五、優秀人才獎勵金等級：

(一)依本校各年度可獲獎勵經費、可申請人數上限、以及獎勵金須有不同標準等規定，訂定下列原則：

1.各學院(含通識中心)研究績優人才前5%者，每月核給1.25基數獎金。

2.各學院(含通識中心)研究績優人才前 5.1~10%者，每月核給 1.0 基數獎金。

3.各學院(含通識中心)研究績優人才前 10.1~15%者，每月核給 0.75 基數獎金。

(二)每基數獎金為本校可獲獎勵經費總額、及可申請人數上限計算出每人可獲平均獎金。

(三)本校新聘任三年內且執行國科會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得以其學術地位及專業，經專案簽准後支給獎勵，依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獎勵額度每人每月各不得低於八萬元、六萬元、三萬元。但此類獎勵對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非曾任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

2.於本校正式納編前五年間均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

六、優秀人才獎勵條件訂定及遴選：

(一)各學院(含通識中心)應考量學術研究、實務應用研究、跨領域研究、產學研究或國際合作等面向之績效，研擬研究表現優秀獎勵評比條件並公告、限期遴選。

(二)申請教師需填妥國科會「獎勵人員傑出研究表現說明及申請機構推薦理由」，於期限內向各學院(含通識中心)提出申請。

(三)各學院(含通識中心)受理申請案件，由學院(含通識中心)審查委員會審查，並經學院(通識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定獎勵名單。

(四)獎勵對象中副教授(含)或相當職級以下人數以不低於 15% 為原則。

七、獎勵經費經國科會補助，陳請校長核定核發金額後，按月併入個人薪資核發。

八、執行與考評：

(一)獲特殊優秀人才獎勵之教師，其未來績效應兼顧教學、研究、服務各面向，並維持或優於本要點第六點各學院所訂表現優秀獎勵評比條件，由本校定期評估之。

(二)獲特殊優秀人才獎勵之教師，須於補助期間結束前 3 個月繳交執行績效報告，由各學院評估委員會進行書面審核，必要時邀請獲特殊優秀人才獎勵之教師進行口頭報告，評估結果作為申請下年度補助之參考。

(三)各學院(含通識中心)須於補助期間結束前 2.5 個月繳交獲特殊優秀人才獎勵教師之執行績效報告，由研發處彙總提繳國科會考評。

九、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

(一)教學支援

- 1.本校設有教學資源中心，規劃辦理教師專業成長課程，提供教師在提升教學方面所需的各項服務。
- 2.本校訂有教學助理制度，由在學生協助教師進行教學活動，負責上課內容複習、習題講解、問題解答與課後輔導等。
- 3.建置學生e-portfolio及全校e-learning系統，協助教師評估學生學習成果，提升教學技巧。

(二)研究支援

- 1.本校教師除依規定申請校外經費補助之研究計畫(如國科會、國衛院、教育部及經濟部等)外，另可申請長庚醫學或長庚大學研究計畫，協助新進教師投入學術研究。
- 2.本校每年配合系所需求及教師研究需要，購置教研設備。本校設有多個研究中心及研究核心實驗室，由資深教研人員帶領，引導研究人員投入創新科研技術之研發。
- 3.實施各項研究獎勵補助制度(如工作獎金、研究計畫補助費等)，以鼓勵教師推展研究工作。

(三)行政支援

- 1.本校教師得依需要申請眷屬宿舍，以安定教師生活，專心從事教學與研究工作。
- 2.本校提供教師研究室、電腦等基本設備，以及資訊網路、出版、圖書館等資源服務。
- 3.本校設教務處、研發處、學務處、技合處、總務處、會計、人事等部門，協助教師辦理各項教研事務。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國科會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